

下附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 7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 滨江区 2025-2027 年“五横五纵”一体化管养项目【标项一】 采购活动，环卫、市政、绿化一体化管养服务，包括指定服务范围内的道路（含绿化带）清扫、牛皮癣清理、城市家具擦洗、垃圾收集清运、偷倒垃圾清运服务、道路及设施养护维修、公厕保洁管养、道路及公园绿地养护、城管驿站设置与管养、灾害性天气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工作（分包或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由中小企业承担的服务内容）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滨江区 2025-2027 年“五横五纵”一体化管养项目【标项一】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中畅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18.5874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58.18049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滨江区 2025-2027 年“五横五纵”一体化管养项目（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125.2527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565.43663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中畅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**2024 年 11 月 15 日**



注：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 滨江区 2025-2027 年“五横五纵”一体化管养项目【标项二】 采购活动，（分包或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由中小企业承担的服务内容）滨江 2025-2027 年“五横五纵”一体化管养项目的环卫、市政、绿化一体化管养服务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滨江区 2025-2027 年“五横五纵”一体化管养项目【标项二】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浙江思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84.6143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6.217536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滨江区 2025-2027 年“五横五纵”一体化管养项目【标项二】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杭州申华景观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62.970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72.931022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思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杭州申华景观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

注：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 滨江区 2025-2027 年“五横五纵”一体化管养项目【标项（三）】 采购活动，滨江区 2025-2027 年“五横五纵”一体化管养项目（三），江晖路、白马湖路、滨文路等道路的环卫、市政、绿化一体化管养服务，含包括指定服务范围内的道路（含绿化带）清扫、牛皮癣清理、城市家具擦洗、垃圾收集清运、偷倒垃圾清运服务、道路及设施养护维修、公厕保洁管养、道路及公园绿地养护、城管驿站设置与管养、灾害性天气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工作（分包或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由中小企业承担的服务内容）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滨江区 2025-2027 年“五横五纵”一体化管养项目【标项（三）】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久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05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34.3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久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

注：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滨江区 2025-2027 年“五横五纵”一体化管养项目【标项四】** 采购活动，（分包或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由中小企业承担的服务内容）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滨江区 2025-2027 年“五横五纵”一体化管养项目【标项四】**，属于 **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307.8217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52.337452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 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/），从业人员 （/） 人，营业收入为 （/）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（/） 万元属于 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

